

茶路乡志

资料汇编

第 13 章

末 章 目 录

第一节 武装斗争史料	1
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暴行资料	4
日寇侵略的罪证~稽问所	6
第三节 日伪时期地方匪霸罪行资料	7
第四节 故 实~姑娘饭店	8
第五节 重大案件	3
第六节 重大事故	0
后 记	1 0
编修人员名单	1 2

末 章 其他重要史料和事件

第一节 武装斗争史料

1. 武工队威震敌胆

在抗日战争中，淞沪支队组织了一支临时武工队，活跃在蔡路、孙桥、龚路一带，给敌人以沉重打击。这支临时武工队的负责人，就是出生在蔡路乡勤益一队的奚长生，当时，他担任三五支队管长兼作战参谋、短枪队队长。因他勇猛善战，故享有“野马”之称。

一九三七年八·一三事变以后，日寇侵犯淞沪地区，烧杀抢掠无恶不作。浦东地区的土匪、恶霸、流氓、地痞，也打着各种招牌，横行乡里，人民群众惨遭迫害，生活在水深火热之中。为了打击敌人一九四四年农历八月十六日，淞沪支队支队长诸亚民，亲自部署，组织了一支由奚长生、李阿全指挥，陈行乡兄弟会五位同志组成的临时武工队。武工队的任务，就是深入敌战区，宣传我党我军的方针、政策、打击敌人的气焰。

当天下午，武工队来到三王庙中界桥（今孙桥公社）附近，恰遇驻孙桥镇的伪军中队长倪世荣，带领二名伪军，乘船由西而来。武工队出其不意，出现在敌人面前，吓得伪军磕头如捣蒜，请求饶命。武工队缴获六寸左轮手枪和六寸手枪各一支，并且根据党的俘虏政策，经教育后当场释放。

第二天，武工队三位同志回支队部汇报情况，其他四位同志朝蔡路方向而去。当时，日寇陷入侵华战争的泥坑里越来越深，不能自拔，国内资源枯竭，制造武器的原料十分缺乏，所以，就在我国民间强抢铜勺铲刀，为此，武工队决定对日寇进行打击。当他们来到蔡路镇西时，发现二个日军押着二个挑篮担的人，正在向北走去，队员们立即

疏散紧追上去，逼近敌寇后突然射击，一名日军当场击毙，另一名急忙溜掉。武工队当即向西转移，半路上，碰上了忠义救国军的一个便衣，拦住武工队问：“干什么的？”武工队答是自己人，打死了日本鬼子而撤退。不料这个伪军竟破口大骂，并抽出快机向武工队扫射，武工队刚走几步，只见另一名伪军手持快机向武工队赶来，此时，武工队忍无可忍，当场缴下伪军的枪，因他反抗，当场处决。

密集的枪声惊动了附近的忠义救国军张阿六部，他们出动二十余人，手持快机盒子枪，向武工队扑来。在敌强我弱的情况下，武工队主动甩掉敌人，安全返回根据地。

武工队的这次行动，打死日军和伪军各一名，俘虜三名，缴获短枪三支和许多子弹。打击了敌人的嚣张气焰，鼓舞了人民抗日的斗志。

二、夜袭伪警察据点

抗日战争时期，淞沪支队缺少枪支、弹药，急需补充。为了解决这一困难，支队部决定采取行动，缴获敌人枪支，进行补给。

一九四一年五月初的一天夜间，淞沪第五支队第四大队和常备三中队，决定袭击驻守在青墩镇西的伪上海武装警察大队据点。当时在淞沪第五支队第三大队的张宝善，家住现奇三村四队，对这个据点的情况熟悉，因此，在这次行动中担任“内线”。

是夜，五支队四大队和常备三中队，在林有璋、王三川等同志率领下，悄悄来到青墩镇西张谓生住宅内。这时，驻青墩的伪上海武装警察大队一中队一分队的警察，还聚在波里，我部干部战士，突然出现在他们面前，吓得惊惶失措。经过一阵激烈的较量，伪警察分队长等三十余人，全部被俘。这次战斗，共缴获日式步枪二十七支，短枪二支，我部仅二人负伤。

夜袭青墩镇伪警察据点的胜利，给敌人以沉重的打击。伪警察大队感到青墩镇西不安全，遂派三中队一分队驻守在青墩镇东郭子明的房子里。半月以后，又全部撤返川沙。从此以后，伪警察大队再也不敢在青墩镇设据点了。

3. 解放小管房

解放战争时期，人民解放军百万雄师突破长江天险，向南挺进，直追上海市郊。一九四九年五月十四日，人民解放军第三野战军第九兵团三十军、三十一军，向川沙、白龙港进军，攻击国民党王秉钱部五十一军。人民解放军的隆隆炮声，吓得敌人惊惶失措，他们杀人放火，强拉民伕，妄图阻挡我人民解放军的进军。在他们的暴行下，仅小管房地区，人民群众有四十人死亡，三十人受伤，近千间房屋被烧毁。为了彻底歼灭敌军，我军八十八师二六三团一营先头部队，追击国民党残部于小管房，敌军龟缩在碉堡里负隅顽抗，战斗十分激烈。敌人凭借碉堡，封锁了我军前进的道路，使不少指战员英勇牺牲。为了减少我军的伤亡，为后续部队扫清障碍，我军两名战士，毅然抱起炸药包，向着敌人碉堡冲去。敌人射出了密集的子弹，使二位无名英雄身负重伤，但是，为了人民的解放，他们忍着伤痛，向着敌堡爬去。在我军火力的掩护下，他们终于爬到了敌人碉堡面前，把炸药包塞进了碉堡眼，然后拉响了导火线。随着“轰”的一声巨响，敌堡飞上了天，二位英雄因流血过多，光荣牺牲。

我军指战员英勇奋战，经过二天激战，到十五日，将敌军全部歼在小管房至凌家码头之间。共打死、打伤和俘虏敌军八千多人。

在解放小管房的战斗中，我军毛延振管长等三百四十余名指战员光荣牺牲。川沙县人民政府把烈士的遗骨安葬在川沙烈士陵园内。

第二节 抗日战争时期日寇暴行资料

1. 我县沦陷期间，日寇经常四出横行，骚扰乡村，强施“三光”政策，日无宁宁，人心惶惶，妇女辈更甚，夜间不敢安息，一有风吹草动，立即躲避在外。

一九三八年三月二十日，原暮紫乡马家村村民马和尚一家突遭灾祸。是日，马和尚长媳幸好带领两孩子去走亲戚离家，仅剩长、次二子在家。傍晚，父子三人正在晚餐，次子金伯突见日寇四、五人自南路而来，情况危急，三人即弃餐分头逃散。长、次二子向北泅水过浜。马和尚一时吓昏，被过桥朝前，至麦田躲避。恰巧迎面碰上日寇，日寇不问青红皂白，立即向其射击，还在腹、腰部猛戳两刀，当场丧命，可怜无辜村民马和尚，被杀时年仅四十六岁。接着，日寇兽性大发，窜至他家，放火燃烧房屋，顿时火光冲天，日寇还得意洋洋，伫立在^家马桥上拍手叫好。与此同时，躲藏在浜北麦田内的长、次二子，目睹自己房屋被焚，心如刀割，却又不敢暴露，只得待日寇离去，始敢返家灭火，岂知柴间已被烧毁殆尽，住房尚幸被烧去一间。此时已临深夜，而父亲仍未见返，又无法寻找，只得坐待天明。翌晨，路人突来报信，谓浜麦田内发现尸体一具。长、次二子闻讯，如遭晴天霹雳，急忙奔往现场认看，确系被日寇枪杀的父亲尸体，血肉模糊，其状凄惨。

2. 原暮紫乡永仪村村民黄秋良，沦陷期间，在上海省木工为生。一九三八年三月初九日傍晚，工余回家休息，返家途中正遇日寇“拉伕”，只得绕小道回家，抵家时已近深夜。翌晨起床，仍提心吊胆，心神不安，中饭后，黄秋良即去午睡片刻，突闻村中人声大哗，一群日寇已从北浜渡河进村，黄妻怀孕在身，急忙喊醒丈夫，先携领两个孩子外出^出逃避，而黄秋良自己已不得脱身，在这紧急关头，只得到其兄家佯作搓绳应息。日寇进屋后，见黄秋良身穿白衬衫，红色绒线衫，脚上穿着拖鞋、皮肤白皙，不

似农民，随起疑心，示即强行将黄秋良拖至屋外东面场上，先开一空枪，加以恫吓，随即高喊“立正”。黄秋良此时已被吓得晕头转向，听从指挥，就作了个“立正”姿势。岂知，日寇用心阴险，以“立正”来鉴别黄秋良是否良民，现见黄秋良能听从口令立即“立正”，认为一定是参加什么部队的人员，不是良民，随即起了杀志，朝着黄秋良开了一枪，还在腰部猛刺一刀，致使大肠溢出体外，当场丧命，时年三十三岁。这个忠厚老实的青年，在回家休息的一霎那竟遭丧身，同村目睹者无不悲愤之极。

3. 一九三九年冬，原蔡路镇北姚家码头村民丁阿秋之子伯义结婚，花轿经过川沙十一墩稽问所伪警人员百般刁难，连人带轿全部扣留。后经央人出面，再三哀求，並连夜送去酒席两桌，直到深夜始允许放行。

本乡辖内，杨塘、杨家浜两地，均各设有稽问所。日伪军警日夜驻守盘查过路行人，还必须行鞠躬礼，如稍一怠慢，即遭殴打，甚至唆使军犬追咬，群众视为畏途。

4. (小)蔡火林，原三凌乡三甲村人，男，三十四岁时，为生计所迫曾替张阿六部队代收钱粮。某日，因琐事与当地伪警发生口角，后经人相劝双方作罢。一九三八年阴历九月二十一日上午，(小)蔡火林独自划一小船来蔡路镇购买杂物，登岸后见日军十余人自川沙县城来蔡路会同伪警清乡，此时，情况紧迫，已躲避不及，即被日军逮捕，同时镇上被逮住的有曹丙铨、张秋林等八、九人，全部被押至伪乡公所审讯，陆续交保释放，唯独(小)蔡火林因伪警图报复，向日军请唆后，被押至蔡路镇西杨爷庙前空地上，挖坑将其推入坑内，用刺刀捅死。

日寇为了清乡扫荡，便于血腥统治，自一九四二年初，筑起竹篱巴竹篱东西向，自杨塘港东海滩筑起，经杨家洪、杨塘、连家宅、十一墩一直向西绵延不断至三林塘、南黄浦为止。篱巴高丈许，逢河筑在河中逢屋必须拆除。所需材料均由各保各甲分段负责，就地取材，砍伐民间树木、竹园。人工则由保甲按户摊派，并由日寇亲临监督筑成。主要路口设立稽问所，盘查行人。本公社范围内就有三处。杨家洪马家宅为小稽问所，杨塘为大稽问所、连家宅西为小稽问所，其他地区也分别设有大小稽问所。出入口由日寇站岗，税警队员、稽问员执行盘查。一般大稽问所常驻日寇一小班十余人。税警队员十余人，稽问员十余人（其中男女二名）总计三、四十名左右，分别占居在^出人口附近民房。小稽问所则由大稽问所日寇分派一指定人员轮值。夜间则全部关闭，禁止通行，並备有便衣、军犬巡逻，如遇偷越竹篱者，格杀不论。

当时，奉贤、南汇、上海三县属清乡区，每县设封锁管理区，隶属上海市清乡委员会陈公博管辖。杨塘大稽问所由日寇藤田中队长及大稽问所所长梅静安（山西人）统管。禁运物资为粮、米、油、烟、酒、盐火柴、洋烛、火药、毒品等。上川小火车每班过境，乘客必须全部下来排队挨次检查居住证、通行证，检查是否携带违禁品，籍以刁难敲榨勒索视为常事。如遇违反上述规定者，轻则扣留、挨打、交保释放，重则被监禁、杀害。由于清乡区内粮食被阻而奇缺，人们为了活命，不得不冒着生命危险，偷偷携带少量大米，甚至熟饭越境。一九四二年九月，于杨家洪马家宅小稽问所处有胡雪林（江镇陈胡大队人），携带大米二十斤左右，在越篱时，当场被日寇抓住，用铡刀铡死，头颅悬挂在竹篱上约半月之久。同年有袁××，三十七岁。也无辜被杀害于杨家洪马家宅小稽问所，在杨塘大稽问所被抓去催征吏张西林，（何许人不详），

監禁于祝桥后遭杀害。翌年冬，在连家宅小稽间所连荣记宅附近又抓住村民范阿毛，此人当时四十四岁，原在上海英商太古轮船公司工作，抗战期间失业在家，也因偷运几十斤大米被日寇杀害，头颅悬挂竹篱上甚久。家属收尸时因无首级，只得用灯笼壳代替装殓，过二十天左右，日寇将范某头颅抛于河中，家属重新设法捞回，用钵头盛放，同葬于一起。在十一墩大稽间所被杀害者更多，如乔家宅农民乔木林、道士张××，都因携带少量粮食，被杀悬挂头颅，日寇凶恶残酷，伪警为虎作伥，无辜杀害我国劳动人民，令人发指。

第三节 日伪时期地方匪霸罪行资料

1. 原蔡路镇北道士码头（现蔡路四队）薛伯初家，因人口众多，生活困难，经常缺粮断炊。一九三九年秋，其子薛文鹤十一岁，在某日傍晚去小曹房火车站等候外祖父自沪带些玉米回家充饥，结果未候着。在自南向北回家途中，经蔡路镇附近，恰逢匪霸蒋金祥部下发生内讧，互相射击，被流弹击中丧生。

2. 日伪时期，青墩镇肉庄老板石阿二，五十余岁，南汇县人。被匪霸张阿毛^下奚拔明因泄私愤无端诬为汉奸，不分青红皂白，将其绑架至白龙港海滩枪杀。

日伪时期，青墩镇点心摊小商谈阿二，崇明人，吸鸦片，被匪霸徐洪发部下勒索未遂，被枪杀。

3. 一九四二年二月十六日晚，匪霸蒋金祥抢劫同村蔡益如家，将其夫妇绑扎，并将其女儿及女婿秦林山，拖至白龙港海滩枪杀灭口。同年又无辜杀害妇女林大妹。一九四四年十一月，将船上过路客商一名活活打死投入海中。

4日伪时期，原蔡路乡第八保周家宅村民周秋余，（又名周阿八）于一九四三年五月至一九四五年间，曾二次充任伪乡长之职，在任职期间，效忠日寇，以苛捐杂税搜刮人民血汗大米120石左右，还带领日寇，自卫队员强砍群众树木180棵，敲榨伪币二万八千余元，任其挥霍滥用。

第四节 故 实 姑嫂饭店

设于蔡路镇西，为一家庭小饭店，由孟秀金、蔡妹妹姑嫂两人经营。向以烹调红烧肉、扎肉驰名。一九三一年八月，川沙县县长李冷因公巡视蔡路，由里人赵文熙相邀，在该处用膳，餐后大加赞许，嗣后，李冷又几度邀请蔡炎培同去就餐，并由李冷赠送有“姑嫂饭店”四字的匾额一方，从而姑嫂饭店名噪一时（匾额在解放战争时烧毁）。

第五节 重大案件

一九四九年一月一日，以施鸿源为首的流氓地痞等四人，为谋取杨阿虎财物，经密谋策划，於当天深夜从杨家屋顶用“白龙挂”入室抢劫财物，并用极其残酷的手段分别将杨阿虎、杨妻妾和一个五岁小女孩，共四人用绳子勒死，杀人灭口，其状甚惨。事发四个月后破案，施犯等四人均枪决于福新毛巾厂（现上毛廿五厂）前面菜田里。

一九五九年六月廿九日，大星五队勤工毛巾厂厂主张水根，因另有新欢用“亚硝酸钠”毒死妻子郭林妹，被判处死刑。妍妇被判处无期徒刑。

一九六二年秋，某日中午，一位外地老妇来川往合庆探亲，在川沙饭店，钱财被吴厚生看到。吴顿起歹念，尾随老妇，并为老妇领路。吴将老妇带到勤俭大队塘东荒凉地带，趁老妇不备，用水果刀将老妇杀死，被放学回家的唐国昌、陈惠群两学生撞见，唐国昌立即回家报告担任民兵连长的哥哥唐国根，唐国根马上赶到现场，在群众的配合下，吴犯当即被擒押到川沙县公安局。

数月后由法院判决将吴犯 厚生枪决于勤俭二队炮台基处。

第六节 重大事故

一九六〇年四月，海塘一队王玉英，五队顾国妹、秦野妹、建光二队顾根梯四人利用一块旧桥板渡过随塘河，去海滩抢蛱蝶，行至河中心桥板倾斜，四人全部落水溺死。

一九五八年十月廿七日，青墩小学五(乙)班同学胡昂德在上午九时许课间休息玩弄枪榴弹，发生爆炸，四(乙)班同学丁顺根被炸死，四十七名同学被炸伤，胡等三人炸成重伤。

一九六二年六月，建光大队发生一起重大中毒事故。当时海滩外围小圩种植了大量玉米，为了防止蛱蝶咬断玉米茎，种植单位喷洒了剧毒农药1059。在端午节隔天傍晚，建光、海塘一带群众去海滩抢蛱蝶，由于皮肤接触了农药，再加上抢来的蛱蝶盐来吃，结果当晚造成三十余人中毒，其中半数以上为孩童，拂晓联合诊所医生来抢救，建光一队一名十四岁的男孩到家里因中毒太深，抢救无效死亡，其余经抢救脱险。

一九六六年七月十九日下午四时左右，青墩小学六年级学生宋壮义，见小同伴顾英杰掉入深潭，跳入河中將小同伴救起，自己献出了生命。

一九六九年十二月三十日晚八时，海塘二队集体副业棚发生火灾，烧毁房屋五间，烧死八十斤以上肉猪八十多头，稻草三万斤左右，经济损失五千余元。

一九七四年夏，益民三队周泰宝等家遭大火灾，经济损失近万元。

一九七五年一月，青四一队与友谊大队合伙在上海闹市区焦化厂拆围墙，取旧砖，墙倒塌，青四镀锌厂负责人蔡云良被压死。

一九七七年七月十日，友谊一队社员钱美芳，系青四预制场职工，在下午一点多钟上班途中被雷击死亡。

一九七八年八月三十日上毛廿三厂木工杨作革因单独使用木锯，被木

头击破主动脉而因工死亡。

一九七八年九月六日下午，公社预制场与交管站联合船队去江苏装石子，返航途经长兴时，与吴江县一农木船在航途中发生纠纷，致使农木船上三人受伤，一人落水死亡预制场、交管站赔 损失费 2150元。

一九八二年五月十一日晚，交管站机船驾驶员顾庭芳，在运输途中经公社卫生院东侧的河上，用篙子撑船时，头部被村枝击伤而落水，抢救无效，死亡。

一九八三年六月十八日下午一时，青四大队十四岁的陈文明、十五岁的龚德荣、十六岁的邱志明，来到白龙港外海浜，玩弄一爆炸物，引起爆炸。陈文明当场被炸死，龚德荣和邱志明也在送往医院途中抢救过程中相继死亡。

后 记

盛世修志，势在必行。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精神，给各行各业带来了生机，《秦路志》的编纂，正是在这大好形势下开展的。经过三年的工作，初稿已经整理完毕。

编修《秦路志》，是一件人从未做过的工作，由于历史长，资料缺乏，给编志工作带来了困难，再加上我们编修人员政治素养、文化水平不高，又缺乏编志的实际经验，因此，存在着不少缺点和错误，敬请各位领导、同行、读者批评指正。

在编修《秦路志》过程中，我们查阅了民国《川沙县志》、上海图书馆、川沙档案馆、乡档案室，并得到上海烈士陵园、上海第二漂染厂中共青浦县委党史办、川沙县气象站、川沙县第二工业局、川沙县建设局以及乡各组室各村、厂和社会各界人士的支持，并自始至终得到川沙县志编修办公室的指导和帮助。另外，还得到合庆、江镇、六团、施湾、

黄楼、城镇乡修志同行们的指教，在此一并致谢！

蔡路志編修组

1985、12、30

蔡路志修编人员名单

编史修志领导小组：

组长：（以任职先后为序）刘新源、黄海金、钱振华、罗万德

组员：张曾才、季玉兵

编写组：

组长：徐奎福

组员：顾鸿芳、金忠诚、顾嘉炎、罗维杰

执笔：罗维杰、金忠诚

制图：徐奎福

制表：金忠诚

审核：胡新源

采访员：

罗连生、李国良、陆明根、杨祖德、蔡秋泉、乔金芳、顾根清、金森美
蔡开、曾国川、陈金星、张连初、石瑞祥、曹根法、曹为民、蔡国飞
费建新、顾建国、沈友良、张国其、丁志德、郭明炯、顾惠平、唐正国
费巧杰、孔宪财、顾国良、张海其、丁志超、乔云桥、薛金娣、杨永健
蔡建根、李德昌、蔡明初、李国良、张培福、顾建华、蔡国民、蔡新根
潘祥初、曹富元、张全福、张步清、曹德康、黄国珍、蔡玉琦、丁金妹
冯国璞、张云龙、孙成波、蔡惠平、张照明、周文龙、周爱芳、蒋惠君
蔡明根、金德明、孙金法